

唯心聖教學院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辦學績效，確保教育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唯心聖教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第八條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負責推動與督導校務自我評鑑作業，內容依唯心聖教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第八條規範辦理。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處處長、校務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視當週期校務評鑑項目邀請相關一級主管擔任委員，並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指導。行政工作由校務發展處人員協助之。
- 四、本委員會職掌為落實執行自我評鑑與管考流程，精進服務品質與行政績效等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推動與督導受評業務：推動年度持續改進作業，蒐集與分析評鑑或認證相關資訊，查核確認佐證資料之準備；並按作業內容分別成立專案工作小組。
 - (二)提出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應經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自我評鑑半年前於校內公告，並辦理說明會，向受評鑑單位詳細說明。
 - (三)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完成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經由評鑑小組審閱，並完成實地訪評報告書及認可結果報告書後，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評鑑結果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向受評鑑單位公布。
 - (四)負責評鑑結果之輔導與追蹤管考：受評單位依據評鑑認可結果，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並依唯心聖教學院自我評鑑辦法辦理輔導與追蹤管考。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